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美里东路3000号德迈
国际信息产业园62号楼整

2025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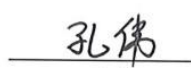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德盛	 杨佳林	 李汝童
 赵忠东	 田雨	

全体监事签名：

 唐瑞进	 孔伟	 郭春花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德盛	 杨佳林	 徐文巧
--	--	---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3
四、 有关声明	14
五、 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大宏智能	指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派克	指	山东金派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佳森	指	济南佳森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索朗	指	济南索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宏智能
证券代码	836635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包装专用设备制造（C3467）
主营业务	包装设备的研发、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700,000
发行价格（元/股）	1.40
募集资金（元）	9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杨德盛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44,000	61,600	现金
2	杨佳林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40,000	56,000	现金
3	李汝童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38,000	53,200	现金
4	田雨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38,000	53,200	现金
5	唐瑞进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40,000	56,000	现金
6	孔伟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16,000	22,400	现金
7	郭春花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15,000	21,000	现金
8	徐文巧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24,000	33,600	现金

9	赵振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	56,000	现金
10	房闪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000	22,400	现金
11	赵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6,000	现金
12	齐静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21,000	现金
13	李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6,000	现金
14	柴上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6,000	现金
15	鲁学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6,000	现金
16	黄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8,000	53,200	现金
17	董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8,000	53,200	现金
18	耿浩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000	22,400	现金
19	刘晓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000	22,400	现金
20	张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000	22,400	现金
21	耿丽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21,000	现金
22	刘福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21,000	现金
23	王永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21,000	现金
24	赵宜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21,000	现金
25	陈冬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21,000	现金
26	孔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21,000	现金
合计			-		700,000	98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6 名，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及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 26 名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98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杨德盛	44,000	33,000	33,000	0
2	杨佳林	40,000	30,000	30,000	0
3	李汝童	38,000	28,500	28,500	0
4	田雨	38,000	28,500	28,500	0
5	唐瑞进	40,000	30,000	30,000	0
6	孔伟	16,000	12,000	12,000	0
7	郭春花	15,000	11,250	11,250	0
8	徐文巧	24,000	18,000	18,000	0
9	赵振华	40,000	0	0	0
10	房闪闪	16,000	0	0	0
11	赵岳	40,000	0	0	0

12	齐静静	15,000	0	0	0
13	李燕	40,000	0	0	0
14	柴上智	40,000	0	0	0
15	鲁学科	40,000	0	0	0
16	黄莉	38,000	0	0	0
17	董莉	38,000	0	0	0
18	耿浩然	16,000	0	0	0
19	刘晓伟	16,000	0	0	0
20	张超	16,000	0	0	0
21	耿丽丽	15,000	0	0	0
22	刘福君	15,000	0	0	0
23	王永	15,000	0	0	0
24	赵宜锋	15,000	0	0	0
25	陈冬梅	15,000	0	0	0
26	孔旭	15,000	0	0	0
合计		700,000	191,250	191,250	0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杨德盛、杨佳林、李汝童、田雨、唐瑞进、孔伟、郭春花、徐文巧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户名：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领秀城支行

账号：531909508410006

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存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领秀城支行，由于该行属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该类业务统一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5 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 26 名，其中在册股东 6 名，本次新增确定发行对象 2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为 35 名，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德盛	5,619,550	80.28%	4,214,663
2	孙玉兰	834,500	11.92%	0
3	朱伟	190,750	2.73%	0
4	赵振华	185,400	2.65%	0
5	王英	42,000	0.60%	0
6	黄智基	24,000	0.34%	0
7	冯建君	21,000	0.30%	0
8	周培洪	14,000	0.20%	0
9	赵岳	14,000	0.20%	0
10	杨文辉	14,000	0.20%	14,000
合计		6,959,200	99.42%	4,228,66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德盛	5,663,550	73.55%	4,247,663
2	孙玉兰	834,500	10.84%	0
3	赵振华	225,400	2.93%	0
4	朱伟	190,750	2.48%	0
5	赵岳	54,000	0.70%	0
6	王英	42,000	0.55%	0
7	杨佳林	40,000	0.52%	0
8	唐瑞进	40,000	0.52%	30,000
9	李燕	40,000	0.52%	0
10	柴上智	40,000	0.52%	0
合计		7,170,200	93.12%	4,277,663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2025 年 11 月 2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是依据 2025 年 11 月 20 日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并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39,387	31.99%	2,250,387	29.2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50	0.02%	54,000	0.70%
	3、核心员工			438,000	5.69%
	4、其它	526,950	7.53%	533,950	6.93%
	合计	2,767,587	39.54%	3,276,337	42.5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14,663	60.21%	4,247,663	55.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50	0.05%	162,000	2.10%
	3、核心员工				
	4、其它	14,000	0.20%	14,000	0.18%
	合计	4,232,413	60.46%	4,423,663	57.45%
总股本	7,000,000	100.00%	7,700,000	100.00%	

注：发行前持股数量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2025 年 11 月 2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5人。

截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5 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 26 名，其中在册股东 6 名，本次新增确定发行对象 2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为 35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80,00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整体财务结构更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德盛	董事长、总经理	5,619,550	80.28%	5,663,550	73.55%
2	杨佳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40,000	0.52%
3	李汝童	董事	0	0.00%	38,000	0.49%
4	田雨	董事	0	0.00%	38,000	0.49%
5	赵忠东	董事	0	0.00%	0	0.00%
6	唐瑞进	监事会主席	0	0.00%	40,000	0.52%
7	孔伟	监事	5,000	0.07%	21,000	0.27%
8	郭春花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15,000	0.19%
9	徐文巧	财务总监	0	0.00%	24,000	0.31%
合计			5,624,550	80.35%	5,879,550	76.3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4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9	1.12
资产负债率	78.24%	82.32%	81.28%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德盛


孙玉兰



控股股东签名：


杨德盛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